

卷宗編號：478/2024

(司法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主題：

- 《行政程序法典》第 173 條
- 發表意見的行政行為

摘要

司法上訴人與行政當局就雙方簽訂的保安服務合同中保安員服務收費的調整存在爭議。行政當局對此作出的決定構成對合同條款的解釋，屬於《行政程序法典》第 173 條第 1 款所指的發表意見的行政行為，因此，針對該行為不可提起司法上訴。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478/2024

(司法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上訴人：A 有限公司

上訴所針對之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

一、概述

經濟財政司司長(以下簡稱“被訴實體”或“上訴所針對之實體”)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批示，不批准 A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司法上訴人”)關於調整保安服務合同收費的申請。

司法上訴人對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並在起訴狀中點出了以下結論：

“1. 本司法上訴所針對的標的為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澳門勞工事務局第 005644/DAF/DA/2024 號建議書上作出之批示，該批示內容為“同意分析，不批准調整服務金額的申請”。

2.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實體所作出的被上訴批示存在錯誤解釋合同條款和法律，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之合法性原則及第 5 條第 1 款之平等原則的規定而應被宣告撤銷。

3. 被上訴實體所依據之澳門勞工事務局第 005644/DAF/DA/2024 號建議書，指上訴人有義務遵守《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

訂，而現時時薪應屬上訴人需承擔的義務，並沒有依據請求該局向其補回相關差額，結論為上訴人是次申請調升保安服務金額的理由並不合理。

4. 上訴人對上述內容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實不能認同；根據上述建議書「二、分析之第 1 點中指“...在訂立上述保安服務公證合同時，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已獲立法會通過，隨著該法律於本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最低工資時薪金額調升為每小時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

5. 本案之公開招標“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是在 2023 年 9 月進行招標，並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截止投標；而當時生效的舊《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所規定的時薪為澳門幣叁拾貳元整(MOP\$32.00)。

6.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訴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勞工事務局代局長)B 在財政局大樓簽署“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公證合同。

7. 根據立法會所公開的信息，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及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進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特區公報刊憲，及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經行政長官命令公佈並在翌日起生效。

8. 從上述資料可見，上訴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B 在簽署公證合同時，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仍未獲立法會通過。

9. 事實上，上訴人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已經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了保安服務，所以本公證合同實際上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已生效並得以履行。

10. 綜上所述，本公證合同簽署日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而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才經立法會進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11. 因此，勞工事務局建議書所指“...在訂立上述保安服務公證合同時，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已獲立法會通過...”是與事實不符，存在不準確之處、誤導了被上訴實體作出之決定。

12. 除此之外，根據法律規定，行政命令需經行政長官簽署後才生效，法律未經公佈不會產生效力，在此之前，任何人都不會受到相關法律所約束。

13. 因本案投標截止日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可見上訴人無法預見《僱員的最低工資》會有所調整及其調整幅度；同時

14. 按照法律規定，投標人在投標截止後，投標人不能再就其已提交標書內容作調整，亦即是說上訴人不能按照新《僱員的最低工資》之最低工資標準(MOP\$34.00)調整其標書報價。

15. 上訴人以當時生效的舊《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所規定的時薪澳門幣叁拾貳元整(MOP\$32.00)作其標準，並基於此組成其報價(每名保安員時薪 MP\$38.50)。

16. 事實上，《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調整屬特區政府之政策，該政策調整與否、如何調整，一般市民、公司都不可能預見和不可避免的。

17. 因此，政策調整不屬商業風險，上訴人在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實行後，要求判給人調整服務費並無不合理之處。

18. 再者，特區政府及勞工事務局是負責調整《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行政主體，掌握該等資訊，反之，在公佈金額加幅和調整前，相關信息都屬行政當局的內部信息及過程性信息，不對外公開，社會公眾對此無法得知。

19. 所以，勞工事務局在對上訴人之標書的價格進行評分時，應能知道上訴人之報價是基於當時的《僱員的最低工資》，即每小時澳門幣叁拾貳元整(MOP\$32.00)而非每小時澳門幣叁拾肆元整(MOP\$34.00)。

20. 勞工事務局在建議書中指“投標人有義務遵守《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繼而認為獲判給之上訴人不能因政策調整(最低工資的增加)而要求增加服務費；

21. 上訴人對此見解完全不能認同，並認為其解釋沒有依據。首先，上訴人不是調整新《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提案人，同時亦無參與新《僱員的最低工資》

之調整的任何工作，上訴人作為一般的社會主體，對政府將來的政策調整不存在任何可預見性。

22. 要求上訴人在提交“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標書時，對政府將來的可能會出現的政策調整作前瞻性、預知性考量，實在不合理且強人所難。

23. 反之，從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8/VII/2023 號意見書 27.，可見勞工事務局早於 2023 年 4 月已充分掌握相關數據，草擬及準備提交調整最低工資，但在相關招標文件內，沒有作出任何風險提醒，明顯違反善意原則和告知義務。

24. 勞工事務局沒有作出任何風險提醒，明顯違反善意原則和告知義務（《民法典》第 219 條規定）。

25. 再者，上訴人從沒有表示其不履行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之規定，但在投標時，上訴人作為一般的社會主體，其只能夠以當時生效的舊《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所規定的時薪澳門幣叁拾貳元(MOP\$32.00)為基準制作其標書。

26. 上訴人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直接為政府提供勞務，而調整《僱員的最低工資》屬政府政策，政策調整不屬商業風險，相關調升屬公共行當局行為，因此所調升的金額亦應由公共行當局承擔。

27. 上訴人為履行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要求判給人之勞工事務局支付新和舊《僱員的最低工資》之間的差額，即澳門幣貳元整(MOP\$2.00)，並沒有超出合理範圍，調整合理，且差額亦是全數用於最低工資的調整，上訴人完全沒有借機增加或試圖增加其自身的商業利益。

28. 根據公證合同第十條規定「本合同如有遺漏之處，一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之法律規定處理，尤其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29. 根據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第 12 條 2 款 c 項之規定，調整價格後的開支，可獲免除訂立書面合同；而同一法令第 16 條 i 款規定，工

程或取得財貨及服務的書面合同應列明支付的方式、期間及其他條件，以及倘有的價格調整。

30. 從上述條文可見，法律是容許對工程或取得財貨及服務的書面合同作價格的調整，而調整價格後的開支，可獲免除訂立書面合同。

31. 根據公證合同第六條規定「乙方必須完全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32. 基於合同關係的相對性、公平性，判給人在要求獲判給之上訴人“必須完全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的同時，判給人亦應同樣須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33. 換言之，判給人應承擔之義務為履行新和舊《僱員的最低工資》所產生的差額，即承擔上訴人因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向每名為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之保安員所新增加的每小時澳門幣貳元整 (MOP\$2.00) 的費用。

34. 因此，建議書中所述的理據並不能成立，上訴人認為申請調整服務金額符合合同規定，調整之服務金額亦屬合法、合理。

35. 因上訴人提出的調整服務金額，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增加澳門幣貳元正 (MOP\$2.00)，是履行和符合新《僱員的最低工資》所規定(由每小時 32 元增至 34 元)，現向判給人申請調升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增加澳門幣貳元正(MOP\$2.00) 服務費亦只屬新、舊《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差額。

36. 上訴人認為申請調升金額為合理且合法，沒有違反適度原則，更沒有借此增加上訴人自身商業利益的意圖。

37. 相反，建議書 005644/DAF/DA/2024 沒有整體考慮公證合同內容和所援引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38. 上訴人認為其申請調整服務金額的理由完全符合公證合同的規定，判給人亦有義務遵守《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應向上訴人補回相關差額，這純粹是因為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當中完全沒有借此增加異議人自身商業利益。

39.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其已完全符合有關申請調整服務金額的全部前提要件。故此，被上訴實體依據澳門勞工事務局第 005644/DAF/DA/2024 號建議書，在審批的過程中未有考慮卷宗所有事實，明顯存在錯誤解釋合同條款、法律，違反了合法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的規定。

40. 由於錯誤解釋合同條款、法律，違反了合法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的規定，導致存在違反法律之瑕疵，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124 條之規定，被上訴實體之決定應予以撤銷。

41. 因此，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5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行為；並宣告向上訴人補回自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生效日起所產生之新增之保安服務費用。

基於以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考慮上述各種事實及法律理由，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繼而：

1. 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

2. 宣告向上訴人補回自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生效日起至合同完結日止，因履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而新增加之保安服務費用。

3. 命令傳喚被上訴實體作出答辯及無論是否作出答辯，將有關行政程序的卷宗附入本行政司法上訴卷宗之內。”

*

上訴所針對之實體在答辯時提出了以下結論：

“l. A Administração limitou-se a interpretar um contrato e a retirar

daí as respectivas consequências.

II. A Administração não tomou essa decisão impugnada no uso de poderes de autoridade pública, mas sim enquanto parte num contrato de direito privado.

III. Os contratos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só têm natureza administrativa quando se destinem a prosseguir fins “de imediata utilidade pública” , o que não é o caso do contrato celebrado entre a DSAL e a recorrente.

IV. O acto impugnado tem, portanto, natureza privada, não podendo constituir o objecto de um recurso contencioso.

V. A recorrente errou na forma processual que escolheu para fazer valer a sua pretensão.

VI. O erro na forma de processo é fundamento de rejeição liminar da petição.

VII. A recorrente, como qualquer outro empregador, podia e devia ter previsto uma futura actualização do salário mínimo.

VIII. A actualização legal do salário mínimo ocorre regularmente, não constituindo sequer uma alteração anormal das circunstâncias em que as partes fundaram a decisão de contratar.

Pelas razões expostas, entendemos que o presente recurso contencioso deve ser rejeitado.

Assim não se entendendo, dev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mesmo por não assistir razão à recorrente.”

二、理由說明

被訴實體在答辯時指出，被訴行為僅為一項表示意見的行為，因此認為司法上訴人不可針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接下來，本院將對上述抗辯進行審理。

根據本案卷宗及行政卷宗內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重要事實：

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批示，判給 A 有限公司為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服務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總金額為 7,448,729.75 澳門元。

相關公證合同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簽署。

2024 年 1 月 3 日，司法上訴人依據第 19/2023 號法律（該法律修改了第 5/2020 號法律）提出申請，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將相關保安服務收費從原來的每小時每名保安員 38.50 澳門元調整為 40.50 澳門元。

澳門勞工事務局的工作人員製作了編號為 005644/DAF/DA/2024 的建議書，內容如下（見卷宗第 26 至 28 頁）：

“事由：有關申請調整保安服務收費的事宜

一、概況：

根據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已於本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相關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每月 MOP7,072.00（澳門元柒仟零柒拾貳圓整）、每週 MOP1,632（澳門元壹仟陸佰叁拾貳圓整）、每日 MOP272（澳門元貳佰柒拾貳圓整）、每小時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及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時每小時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見附件一）。

根據閣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047547/DAF/DA/2023 號建議書（見附件二）批示，判給予“A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獲判給人”）為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服務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為期二十四個月，判給總金額為 MOP7,448,729.75(澳門元柒佰肆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圓柒角伍分)，按月以結算單形式支付，相關公證合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公證處進行簽署(見附件三)。

本局於本年一月三日收到“獲判給人”來函(見附件四)表示為遵守最低工資法律規定，申請調升服務金額，內容如下：

- 茲因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保安員最低工資金額調升為每小時澳門幣叁拾肆元正(MOP\$34.00)，因此，敝司現向貴局申請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有關保安服務收費，由原來的每小時每名保安員服務費用為澳門幣叁拾捌元伍角正(MOP\$38.50)，調整為每小時每名保安員服務費用為澳門幣肆拾元伍角正(MOP\$40.50)，即調整後的每小時每名保安員的服務費用差額為澳門幣貳元正(MOP\$2.00)。

- 敝司定必承諾完全遵守有關之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以及完全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二、分析：

1. 經檢視本局與“獲判給人”所簽署的“向勞工事務局提供保安服務”公證合同及相關附件，顯示“獲判給人”向本局提供保安服務的投標書報價是以每名保安員時薪 MOP38.5(澳門元叁拾捌圓伍角)為基準，判給總金額為 MOP7,448,729.75(澳門元柒佰肆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圓柒角伍分)(見附件五)；而在訂立上述保安服務公證合同時，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已獲立法會通過，隨著該法律於本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最低工資時薪金額調升為每小時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而“獲判給人”以每名保安員時薪 MOP38.5(澳門元叁拾捌圓伍角)的報價獲判給為本局提供保安服務，已具備條件符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規定。

2. 另外，根據公證合同及附件《承投規則》中所載標的 1.3 項載明“本承

投規則內所載保安員人數及工作時數可在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員數目，以及在不調整平均時薪情況下，可以根據勞工事務局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員。”、“獲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另外，服務費的支付 2.1 項亦載明“每月最終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實際提供服務的保安員人數、時數，以及倘有的按照第 7 點規定需扣除的金額計算”。由此可見，相關合同條款已明確規範了容許履行合同條件出現變更(保安員人數及工作時數更改)的情況，而每月最終支付的服務費仍需按實際提供服務的保安員人數、時數的金額計算；“獲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是次“獲判給人”申請調整服務金額的理由，是因應最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法律於本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時薪報酬由原來每小時 MOP32(澳門元叁拾貳圓整)調整為每小時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調整金額存在 MOP2(澳門元貳圓整)的差額，故申請將合同現時每名保安員時薪 MOP38.5(澳門元叁拾捌圓伍角)調整為時薪 MOP40.5(澳門元肆拾圓伍角)，由此可見，相關調整服務金額的理由並不符合合同的規定。

1. 標的

1.3 本承投規則內所載保安員人數及工作時數(請參閱招標方案表一)可在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員數目，以及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勞工事務局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員。招標方案表一所列舉的工作總時數 193,473.5 小時僅為估計時數，勞工事務局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獲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2. 服務費的支付

2.1 服務費將以澳門元計算，分二十四期以結算單或銀行轉帳形式支付。每月最終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實際提供服務的保安員人數、時數，以及倘有的按照

第 7 點規定需扣除的金額計算。

3. 再者，基於本局與“獲判給人”的合同關係，以及考慮到本局就保安服務公開招標的所有投標人的公平性，在保安服務的招標文本內已明確指出投標人有義務遵守《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承投規則》4.3 “獲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獲判給人”的保安服務投標書以每名保安員時薪 MOP38.5(澳門元叁拾捌圓伍角)作為報價，相關報價已高於《僱員的最低工資》調整後的時薪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故此，因《僱員的最低工資》調整而衍生的 MOP2(澳門元貳圓整)差額，應屬“獲判給人”需承擔的義務，並沒有依據請求本局向其補回相關差額。

4. 判給條件

4.3 獲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三、建議:

綜合以上的分析，由於“獲判給人”在本局保安服務投標書的報價時，是以每名保安員時薪 MOP38.5(澳門元叁拾捌圓伍角)為報價基準，相關報價金額已符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規定的時薪 MOP34(澳門元叁拾肆圓整)；其次，“獲判給人”調整服務金額的申請理由，亦不符合與本局所簽署的合同規定；此外，根據合同條款，“獲判給人”有義務遵守《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而現時時薪應屬“獲判給人”需承擔的義務，並沒有依據請求本局向其補回相關差額，因此，就“獲判給人”是次申請調升保安服務金額的理由並不合理。

倘閣下同意，建議不批准有關調整服務金額的申請。另，本局將就有關不批准的決定向“獲判給人”以書面作出回覆。

敬請上級批示 ”

被訴實體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如下批示 (詳見卷宗第 26 頁) :

“同意分析，不批准調整服務金額的申請。”

司法上訴人不服決定，向中級法院提起本司法上訴。

*

終審法院在案件編號為 21/2004 的合議庭裁判中表示：“...在撤銷性司法上訴中檢察院司法官不是當事人。因此，沒有法律規定妨礙法官以認同檢察院文本內容來說明裁判理由...”。

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就被訴實體提出的抗辯發表了以下精闢意見：

“Na contestação, a entidade recorrida pediu a rejeição do recurso contencioso em apreço, arrogando equívocamente o n.º 2 do art. 46.º do CPAC, a alínea d) do n.º 1 do art. 394.º do CPC e também o erro (na escolha do meio processual) consignado no n.º 1 do art. 12.º do CPAC.

Quid juris?

*

No caso sub judice, a petição demonstra, com toda a clareza, que a recorrente indicou inequivocamente, como objecto do presente recurso contencioso, o despacho exarado pelo Exmo. Sr. Secretário para Economia e Finanças na Proposta n.º 005644/DAF/DA/2024 (doc. de fls. 26 a 28 dos autos), requerendo a anulação desse despacho e cumulativamente “宣告向上訴人補回自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生效日起至合同完結日止，因履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而新增加之保安服務費用”。

Ora, o itinerário argumentativo da recorrente na petição constata que o pedido de anulação é principal e a procedência do pedido cumulado supra transcrito tem como pressuposto imprescindível a subsistência do pedido da anulação do despacho em escrutínio.

Tudo isto exige que se tenha presente in casu que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é peremptória a jurisprudência mais autorizada que assevera (a título exemplificativo, vide. Acórdão do TUI no Processo n.º 10/2007): É o pedido deduzido pela parte que determina a forma de processo a utilizar.

Em esteira da prudente jurisprudência acima aludida 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inclinamos a colher que não se verifica, no vertente caso, o erro na escolha do meio processual, por isso é infundada a exceção aduzida pela entidade recorrido no art. 25.º da contestação.

*

Lançado pelo Exmo. Sr. SEF na Proposta n.º 005644/DAF/DA/2024, o despacho diz (cfr. fls. 26 dos autos): 同意分析，不批准調整服務金額的申請。Por força do n.º 1 do art. 115.º do CPA, a expressa declaração de “同意分析” implica que esse despacho absorve integralmente a apontada Proposta.

Sendo assim, é de afirmar que tal despacho incide no

requerimento apresentado pela recorrente em 03/01/2024 (doc. de fls. 38 dos autos), dado que a referida Proposta apontou "本局於本年一月三日收到"獲判給人"來函(見附件四)表示為遵守最低工資法律規定，申請調整服務金額，....."

É verdade que no supramencionado requerimento de 03/01/2024 e no requerimento de 14/05/2024 (vide. docs. fls. 38 e 39 a 40 dos autos), a recorrente menciona, a propósito de fundamentar o seu pedido de actualização reiterado nesses dois requerimentos, a entrada em vigor em 01/01/2024 da Lei n.º 19/2023 que introduziu alteração à Lei n.º 19/2023.

No entanto, a petição evidencia concludentemente que a recorrente invocou como fundamento o contrato titulado pelo documento 3 apresentado por ela (doc. de fls. 29 a 37 dos autos), e que a questão no fundo colocada por ela consiste em apurar se tal contrato lhe confere o direito à actualização do preço fixado na 4ª Cláusula do mesmo contrato.

Nestes termos, à luz do n.º 1 do art. 173.º do CPA e de acordo com a jurisprudência consolidada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a título exemplificativo, cfr. Acórdãos do TUI nos Processos n.º 198/2020 e n.º 204/2020), o despacho atacado nestes autos é, em relação à recorrente, acto opinativo, não podendo ser objecto do recurso contencioso.

Consoante a fase processual em que é detectada, a falta do objecto determina a rejeição liminar (art. 46.º, n.º 1, alínea c) do CPAC), ou a absolvição da instância (a título exemplificativo, cfr. Acórdão do TSI no Processo n.º 20/2013). O que implica que, no caso sub judice, se deverá absolver a entidade recorrida desta instância.

Por todo o expendido acima, o parecer do M.º P.º é no sentido da sobredita absolvição da instância.”

本院合議庭完全採納了上述意見，這些意見為解決本司法上訴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據。

事實上，司法上訴人表示第 19/2023 號法律對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進行了修改，導致法定最低金額有所提升。因此，司法上訴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了調整保安服務合同中保安員服務收費的申請。然而，該申請未得到合同另一方的接受。

由此可見，司法上訴人與行政當局之間就合同條款的解釋存在爭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73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合同條款進行解釋或就合同條款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行政行為，屬於不確定且不具執行力之行政行為。再依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8 條第 1 款的規定，針對此類行為不可提起司法上訴。

誠然，如訂立合同人未能取得共識，可透過提起訴訟主張相關訴求。

基於上述情況，鑒於本司法上訴已過了初端階段，本院現裁定駁回起訴。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駁回司法上訴人 A 有限公司 針對經濟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起訴。

司法上訴人需承擔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10 月 30 日

唐曉峰

(裁判書製作人)

李宏信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

米萬英

(助理檢察長)